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國字第9號

原　　告　宜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榆柔
訴訟代理人　蔡得謙律師
　　蔡奕平律師
被　　告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
法定代理人　宋秀玲
訴訟代理人　吳宣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，並指定於民國109年12月1日下午2時50分，在本院第五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呂麗玉
法　官　蔡嘉裕
法　官　陳盈睿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思賢